



2021

第 14 期/总第 473 期

每周法规速递  
▶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指南》并发布《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公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中证协形成《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4月6日，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正式实施；4月8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公布《通知》，明确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事项；教育部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民政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等，详情请见本周法规速递。

4月7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就《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详情请见“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159321671.20元！史上判赔额最高侵害商业秘密案背后的“秘密”》、《提前进场施工在司法实务中的相关问题分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相关问题解析》，以供参考。

## 目 录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律途 | 天达共和喜迎多位合伙人/顾问晋升及加盟**

**资讯 | 天达共和成都办举行“电子数据取证与司法鉴定”主题研讨会**

**资讯 | 天达共和杨斌律师获聘武汉市委新一届法律顾问**

### 法 规 速 递

#### ➤ 金融领域

1. 非金融企业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南出台 \ 2021-04-06
2. 信用违约互换指数规则明确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再丰富 \ 2021-04-08
3. 银保监会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专项治理 \ 2021-04-08
4. 33 条金融举措全力支持海南改革开放 \ 2021-04-09

#### ➤ 资本市场

5. 中证协加强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 \ 2021-04-07
6. 深市主板与中小板正式合并 发行上市门槛保持不变 \ 2021-04-07
7.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 2022 年起全面实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 \ 2021-04-08

#### ➤ 其他领域

8. 两办出台意见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2021-04-05
9.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 2021-04-06
10. 民政部发文剑指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 \ 2021-04-06
11. 教育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报送 \ 2021-04-06
12. 自然资源部要求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 \ 2021-04-06
13.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 2021-04-07
14. 李克强签令 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2021-04-07
15. 若干放宽市场准入措施出台 大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 2021-04-07
16. 商务部部署开展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报认定工作 \ 2021-04-07
17. 制造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文件正式公布 \ 2021-04-07
18. 发改委推广借鉴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 2021-04-07



## 法规解读

## 热点信息

## 法律观察

之观点 | 159321671.20 元! 史上判赔额最高侵害商业秘密案背后的“秘密”

之观点 | 提前进场施工在司法实务中的相关问题分析

之观点 | 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相关问题解析



##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 律途 | 天达共和喜迎多位合伙人/顾问晋升及加盟



近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迎来多位合伙人/顾问晋升及加盟。张劭、王蓓、邱萍萍、万维、胡丹、黄鹏、闫诗萌、杨金华、朱晓将分别以合伙人/顾问的身份晋升及加盟，并在北京、上海、武汉、杭州等办公室执业。他们的业务范畴涵盖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公司与并购、家事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劳动法、破产与重组、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医药及医疗健康、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事务、政府法律事务等领域。

此次合伙人/顾问的加盟和晋升，在为相关专业领域注入了新鲜血液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天达共和在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的布局、优化了队伍，既为夯实区域战略部署、深化专业分工积蓄力量，也将为法律人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有益地探索与实践。

## 合伙人/顾问简历

### 北京办公室

张 劭



#### 执业领域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公司与并购

▶□ 张劭律师擅长公司运营相关法律事务。自加入天达共和至今，服务于多家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零售类企业、信息技术和业务解决方案类企业、网络安全类企业、生产型企业、融资租赁公司等类型企业），为其在中国的日常经营活动、投资、重组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内容涉及日常运营、公司治理、合规审查、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应收账款催收与管理及争议解决等。

张劭律师对公司在运营方面的管理与需求，有深刻的了解，拥有不可多得的丰富经验。张劭律师曾派驻某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大中华区法律部工作，负责公司相关业务线的运营法律支持和外部律师团队的管理，亦长期作为某两家国际知名跨国公司大中华区的业务线支持和法务支持，为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方面（包括线上业务线和线下业务线）法律意见、合同及交易文件的审查、参与商业谈判等全方位法律服务。

张劭律师曾经和正在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雅诗兰黛（Estee Lauder）、泰森食品（Tyson）、国际商业机器（IBM）、通用电气（GE）、百思买（BestBuy）等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华投资企业。

## 上海办公室

王 蓓



### 执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家事与财富管理

▶王蓓顾问主要涉足商业，零售，房产，投融资，互联网，香港公司重组上市，此前在世界 500 强企业领导法务和税务部门工作，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税务，保险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结构规划、调整，制度建立、管理，税务筹划方面深耕细作，极有心得，并取得丰硕成果。随着互联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王蓓顾问对于电子商务，网络安全，数据传输，个人信息保护也积累了丰富实战经验。

王蓓顾问近年涉足家事业务领域，对于婚姻、遗嘱、继承、家族财产的传承和配置方面多有研究，帮助客户妥善规划和安排资产的传承和风控。

## 武汉办公室

邱萍萍



### 执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劳动法

▶□ 邱律师为多家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信达资产多个不良资产处置、房地产投资及破产重整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中海油、华润医药等多个并购项目；代理德创环保、家乐福、清能集团等多家公司处理涉及建设工程、股权投资、重大合同违约等相关诉讼；为京东集团服务律师，代表京东处理知识产权、网络购物、劳动人事等相关诉讼案件；劳动法领域业绩突出，曾代表某部属高校处理后勤改革引发的集体争议，代表多家上市公司处理员工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索赔事宜及裁员纠纷。



## 万 维



### 执业领域

破产与重组、公司与并购、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

▶□ 万维律师专注于破产与重组、公司并购、基础设施及项目融资、争议解决等领域。万维律师曾为国际大型体育赛事组织委员会提供法律服务,参与重大国际项目的谈判并跟进执行进展。万维律师承办重大非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某大型能源公司债转股项目、长江环保大型 PPP 项目、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PPP 项目、汉口滨江国际商务区 PPP 项目、华润医药拟引进生物类似药项目、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收购项目、湖北某景区股权投资合作项目等。万维律师现担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工作,协助管理公司日常经营事宜并代理各类民商事经济纠纷案件。

## 杭州办公室

胡丹



### 执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争议解决

▶□ 胡丹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自执业以来，胡丹律师一直从事境内/跨境投资并购、私募投融资、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各类涉外业务，在相应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胡丹律师曾为国内某家族收购某英超足球俱乐部、国内某上市公司投资多家影视文化及体育行业公司、某国有能源公司投资数个光伏电站、某香港上市公司投资多家生物科技及医疗行业公司、国投聚力投资中化资本、国内某基金投资苏宁体育（境外）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此外，胡丹律师还担任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提供衍生诉讼/仲裁法律服务。曾经或现有的代表客户包括香奈儿、伊丽模特、萝贝拉、美国超导、黄龙体育基金、隆耀生物、米果集团等。

## 黄 鹏



### 执业领域

公司与并购、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医药及医疗健康

▶□ 黄鹏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与并购、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以及跨境争议解决。

在二十多年的法律工作生涯中，黄鹏律师曾在世界 500 强企业的金融服务部门从事结构化产品的设计工作，也曾在美国上市公司任法务总监负责其跨境并购。在律师执业期间，黄鹏律师善于帮助客户解决问题，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黄鹏律师 2020、2021 年连续被钱伯斯评为亚太“公司/商事：东部沿海：浙江”第二级别（band 2）律师；2020 年被中国并购公会评为 2019 年度最佳并购律师；2020 年被 LEGALBAND 在“地区分布：浙江杭州”及“私募股权”两个领域评为推荐律师。钱伯斯评价黄律师“为律所带来了私募股权融资、并购等各类非争议性领域的突出能力。”黄鹏律师代理的苏宁体育 A 轮融资被《商法》评为 2018 年度杰出交易；在华锐风电和美国超导系列纠纷中（该案被《商法》评为 2018 年度杰出交易），黄鹏是美国超导的代理律师。

## 闫诗萌



###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刑事法律事务

▶□ 闫诗萌顾问有丰富的知识产权及刑事案件审理经验，在杭州中院刑事审判庭工作期间，审结刑事案件 600 余件，特别擅长办理重大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涉众型非法集资平台案件。知识产权法庭工作期间，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000 余件，审理了包括“联安安防诉小米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二维火诉美团不正当竞争案”“支付宝诉‘支呗’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百慕文化诉宋城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传奇游戏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等众多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广泛的案件，同时全面负责杭州地区知识产权刑事二审案件审理及对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判指导工作。

## 杨 金 华



###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合规业务

▶□ 杨金华律师专注于商标、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业务领域，曾办理超过百余件商标侵权、确权等知识产权案件，为多家公司提供商标品牌专项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专项常法服务，主要客户有：华为、海信、西门子、李宁、斯凯奇、膳魔师、红双喜、箭牌、方太、罗莱、水星、欧时力、XVESSEL 等。

## 朱晓将



### 执业领域

争议解决、政府法律事务、公司与并购

▶□ 朱晓将律师主要从事争议解决的诉讼仲裁业务，执业以来已办理上千件诉讼仲裁案件，尤其是在贸易、融资等复杂商事合同纠纷，公司治理、投资并购、股权、解散等与公司相关的纠纷，以及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税务等行政纠纷领域有丰富的诉讼仲裁专业经验，为土地房产规划等政府部门、大型通信央企、奥体中心项目建设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股份制商业银行、民营建筑企业、环保工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民营医院、股权投资企业等客户在上述领域内提供相关诉讼仲裁法律服务，获得了广泛认可。

(注：简历信息按办公室及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资讯 | 天达共和成都办举行“电子数据取证与司法鉴定”主题研讨会



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对我国的司法工作意义重大。随着社会的发展，网络侵权现象愈发严重。在这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中，如何更好地运用电子数据鉴定已经逐渐成为律师们关注的焦点。4月7日下午，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成都办公室组织主题为“电子数据取证与司法鉴定”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合伙人吴俊律师牵头，邀请到了四川神琥司法鉴定所毛跃工程师作为主讲嘉宾，毛跃工程师以自身的实战取证经验为基础围绕电子数据证据展开精彩讲解。近百位客户及律师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伊始,天达共和合伙人吴俊律师致欢迎辞,对与会嘉宾表示了热烈欢迎及诚挚感谢。吴律师就自身在刑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电子证据应用问题进行了经验分享,希望借此机会能给线上线下参与的客户和同事提供更广的视角和更多元的解决办法。



四川神琥司法鉴定所毛跃工程师结合法律法规与工作经验,从“电子数据的基本概念”展开讲解。电子数据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信息科学与技术 and 专门知识对电子数据的存在性、真实性、功能性、相似性等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分析、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电子数据鉴定应用于司法机关、律师行业及公证处等各类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可进行存储数据固定、电子数据搜索和提取、电子数据恢复、电子文件修复、密码破译等。毛跃工程师还着重对“电子数据鉴定及其典型案例”与“电子证据的应用和审查、质证”两个方面逐一分析讲解。







会议尾声，毛跃工程师就与会人员提出的多个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与会者纷纷表示此次研讨会“干货”满满，收获颇丰。未来，天达共和律师团队将不断积累，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卓越的法律服务。



## 资讯 | 天达共和杨斌律师获聘武汉市委新一届法律顾问



4月9日下午，武汉市委法律顾问聘任仪式举行。经过前期公平、公正、公开遴选，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武汉办公室合伙人**杨斌律师**获聘新一届武汉市委法律顾问。同时获聘的还有方世荣、肖永平、岳琴舫、张粒、胡迎法、胡燕早、严峻、陶慧泉、王亚军等同志。

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部署要求，湖北省武汉市自2016年11月起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市委法律顾问在服务市委依法决策、参与市委重要文件起草论证、针对重大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此次新聘任的10位法律顾问，既有来自高校的法学专家，也有来自律师事务所的资深律师。天达共和将作为“外脑”，切实担负起法律顾问的职责，为武汉进一步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治市作出贡献，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大武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 律师名片

---



**杨斌**

天达共和合伙人

武汉办公室

Mail: yangbin@east-concord.com

Tel: +8627 8730 6001

杨斌，法学博士，武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硕导，湖北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执业领域为知识产权、公司法、重大商事争议解决，代理多件案件入选典型案例，出版学术专著两部，公开发表论文 30 余篇，曾获“湖北省律师行业突出贡献奖”“2020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区域之星 15 强”“2020 年度界面新闻新锐律师”等荣誉。

## 法规速递

### ➤ 金融领域

#### 1. 非金融企业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南出台 \ 2021-04-06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用管理工作指南》，于4月6日公布实施。

《指南》明确，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应将存续企业划分为特别关注、重点关注、一般关注、暂不关注四类。此外，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等情形且未达到特别关注类标准的，当列入重点关注类。《指南》还对信用风险监测、风险排查与压力测试等内容进行明确。

[阅读原文](#)

#### 2. 信用违约互换指数规则明确 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再丰富 \ 2021-04-08

4月8日，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银行间市场信用违约互换指数编制及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相关事项。

所称信用违约互换指数(下称 CDS 指数)是指由指数编制管理机构根据一篮子参考实体相关信息编制的单名信用违约互换等产品的集合，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通知》明确 CDS 指数编制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要求通过强化机构的信息披露、利益冲突防范职责和交易商协会的事中评估、事后自律管理提升市场规范化水平；《通知》要求加强指数交易的风险管理，鼓励市场机构探索制定与指数产品属性相适应的风控措施，促进指数交易应用。

[阅读原文](#)

#### 3. 银保监会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专项治理 \ 2021-04-08

4月8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决定围绕销售行为、数据真实性等方面，对人身保险市场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重点风险进行一次专项治理。

在治理销售行为乱象方面，重点治理销售过程中误导消费者、异化产品、管理失当等行为。人员管理方面，重点治理弄虚作假、松散失序等行为。数据真实性方面，重点治理通过虚假承保、虚列费用、虚挂业务套取资金等行为。内部控制方面，重点治理业务控制、财务控制、高管履职、风险管理、内部监督等存在的问题。

[阅读原文](#)

#### 4. 33 条金融举措全力支持海南改革开放 \ 2021-04-09

4月9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公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

《意见》以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等为总体原则，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六个方面提出 33 条具体措施。

[阅读原文](#)

### ➤ 资本市场

#### 5. 中证协加强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 \ 2021-04-07

为配合证监会 2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布。中证协全面修订配套规则形成《公司债券承销报价内部约束指引》，于 4 月 7 日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实施。

《指引》适用于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的报价内部约束行为。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公司债券承销报价的内部约束制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承销报价内部约束线可以在参考上一年度项目平均成本等因素基础上确定，项目平均成本应当覆盖全业务流程的投入与所有应当计提的摊销。承销机构报价内部约束线明显有失客观和行业公允的，协会可以建议其按照行业平均值执行。

[阅读原文](#)

#### 6. 深市主板与中小板正式合并 发行上市门槛保持不变 \ 2021-04-07

4月6日，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正式实施，真爱美家、中农联合、华亚智能等 3 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市主板上市。

两板合并后，深市主板上市公司超过 1470 家，总市值超过 20 万亿元。深交所将形成以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深市主板聚焦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做优做强，发行上市门槛保持不变；创业板主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突出“三创”“四新”。深市市场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能够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更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阅读原文](#)

## 7. 原中小板上市公司 2022 年起全面实施企业内控规范体系 \ 2021-04-08

4 月 8 日，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公布《通知》，明确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事项。

《通知》要求，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披露 2022 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规定披露内控相关信息，鼓励提前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披露要求。

[阅读原文](#)

### ➤ 其他领域

## 8. 两办出台意见 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 2021-04-05

4 月 5 日，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意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其中，《意见》提出，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和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海外法律纠纷解决和涉外法律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阅读原文](#)

## 9.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 \ 2021-04-06

4 月 6 日，教育部公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规定》第四章“特别保护”明确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对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行为的零容忍处理机制。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入职报告和准入查询制度，在聘用教职工或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他不适合从事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不良品行，并提交承诺书。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入职审查并且每学年开展核查。

[阅读原文](#)

## 10. 民政部发文剑指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 \ 2021-04-06

4 月 6 日，民政部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的通知》。其中，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其中，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

[阅读原文](#)

#### 11. 教育部：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报送\ 2021-04-06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各地各高校聚焦某一主题，报送就业创业信息，主要包括：领导重视方面，各省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和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关心、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狠抓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就业形势分析及对策建议；工作举措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拓展、指导服务、困难帮扶、投入保障等方面重大政策措施及成效，具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应急处置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突发事件及重大紧急情况，对媒体等反映就业问题的核查处理情况。此外，教育部将结合工作安排，向有关地方和高校约稿。

[阅读原文](#)

#### 12. 自然资源部要求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 2021-04-06

4月6日，自然资源部公布《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明确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通知》要求，明确记载抵押担保范围。当事人对一般抵押或者最高额抵押的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费用等抵押担保范围有明确约定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申请在不动产登记簿“担保范围”栏记载；没有提出申请的，填写“/”。

[阅读原文](#)

#### 13.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3 年底\ 2021-04-07

4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 2021 年第 10 号公告，明确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公告》明确，对少数民族文字等 6 种出版物及《公告》附件 1 中的图书、报纸和期刊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对附件 2 的报纸等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及附件 3 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阅读原文](#)

#### 14. 李克强签令 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04-07

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其中，《条例》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虚报收储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严禁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阅读原文](#)

#### 15. 若干放宽市场准入措施出台 大力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2021-04-07

4月7日，发改委、商务部公布《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意见》明确，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省人民政府优化药品的研发、试验、生产、应用环境，鼓励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国家创新药和中医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海南，完善海南新药研发融资配套体系，制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匹配的新药研发支持制度，鼓励国内外药企和药品研制机构在海南开发各类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

《意见》提出，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设立社会资本出资、市场化运作的商业航天发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航天领域相关保险业务。

[阅读原文](#)

#### 16. 商务部部署开展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报认定工作\ 2021-04-07

4月7日，商务部办公厅公布《关于开展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产业园选取特定的区域范围，由所在地政府（地市级）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允许多区联报（一园两区或三区，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区），总规划面积原则上小于60平方公里。同时，《通知》列明了“选址合理、四至范围及界址点坐标明确，基础及配套设施良好，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等5项申报条件。

[阅读原文](#)

#### 17. 制造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文件正式公布\ 2021-04-07

4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布2021年第13号公告，明确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事项，《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告》明确，制造业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



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阅读原文](#)

#### 18. 发改委推广借鉴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 2021-04-07

4月7日，发改委发布通知，推广借鉴上海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通知明确，本次拟推广的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共3类25项51条，包括改革系统集成、制度型开放、高效能治理3个方面。作为全国首家揭牌的保护中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实现发明专利的平均授权周期从3年缩短至3个月。

通知要求，有关省级发改委、各新区要把学习借鉴新的创新举措和前期已推广的经验做法结合起来，不断深化认识、融会贯通，同一领域的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要强化协同高效，切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阅读原文](#)

## 法规解读

###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就《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答记者问

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740号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人就《条例》修订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条例》修订出台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现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制定于2004年，并于2013年、2016年分别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在完善粮食宏观调控、规范粮食经营活动、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粮食流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适应实践需要：一是政策性粮食流通管理亟待加强；二是粮食经营主体、经营方式日益多元化，对政府监管措施和手段提出了新要求；三是一些地方出现粮食污染、变质等问题，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粮食流通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风险；四是流通环节粮食损失损耗问题仍比较突出。针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现行条例予以修改完善。

**问：在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方面，《条例》修订有哪些有针对性的举措？**

**答：**为保障政策性粮食安全，针对近年来政策性粮食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条例》修订主要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一是严禁虚报收储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

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二是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三是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四是严禁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五是严禁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六是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严禁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七是严禁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八是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原则上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公开进行。

**问：在完善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措施方面，《条例》修订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按照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条例》修订进一步优化了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措施。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转变监督管理方式，从事前的收购资格许可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三是明确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执法过程中，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措施。四是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问：粮食质量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群众关注度高，《条例》修订对加强粮食流通中的质量安全监管有哪些考虑？**

**答：**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流通中的质量安全监管，《条例》修订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实施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二是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收购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

存。三是规定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四是规定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五是规定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超标或者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等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六是加强区域性粮食污染监控，建立健全被污染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发现区域性粮食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问：当前我国粮食在流通过程中损耗问题仍比较突出，《条例》修订对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有哪些考虑？**

**答：**针对粮食流通中的损失浪费问题，《条例》修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规范。一是将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作为粮食经营活动的原则要求。二是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与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条件，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三是规定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四是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粮食经营者节约粮食，降低粮食损失损耗。

**问：为严厉打击粮食流通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粮食流通秩序，《条例》修订主要作了哪些规定？**

**答：**《条例》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粮食经营主体的法律责任，进一步提高了违法成本。例如，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或者在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情节严重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法情节严重

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同时，《条例》修订强化了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官网**



## 热点信息

1. 【印尼东努沙登加拉省伦巴塔岛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根据印度尼西亚国家抗灾署 4 月 6 日发布的消息，印尼东努沙登加拉省伦巴塔岛宣布进入紧急状态，时间从 4 月 4 日持续至 17 日。印尼国家抗灾署的数据统计显示，因山体滑坡灾害，伦巴塔岛有 28 人死亡，44 人失踪，98 人受伤。（央视新闻）
2. 【以色列空袭大马士革 4 名叙政府军士兵受伤】当地时间 4 月 8 日凌晨，以色列对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实施空袭。叙利亚媒体报道称，共有 4 名叙政府军士兵在空袭中受伤。以色列长期指认伊朗在中东地区扩张势力，称不能容忍伊朗把叙利亚变成对抗以色列的前沿阵地，并多次以打击伊朗军事设施为由袭击叙利亚境内目标。（央视新闻）
3. 【俄成功发射“加加林”号飞船，运送 3 名宇航员抵达空间站】俄罗斯国家航天集团公司 9 日发布消息称，当天成功发射“加加林”号飞船。消息称，当天搭载着“加加林”号飞船的“联盟—2.1a”火箭从哈萨克斯坦拜科努尔发射场顺利升空。此后，飞船在预定轨道与火箭分离，绕飞地球两圈后追上国际空间站，并与空间站的“黎明”号实验舱自动对接。“加加林”号飞船载有俄罗斯宇航员奥列格·诺维茨基、彼得·杜布罗夫和美国宇航员马克·范德·海伊等三名宇航员。按计划，这 3 名宇航员将从事涉及航天医学、宇宙射线物理学、太空材料学、开发太空技术等领域在内的共计 50 多项科学研究。（中新社）
4. 【巴基斯坦授权紧急使用中国科兴新冠疫苗】当地时间 4 月 9 日，据巴基斯坦国家卫生研究所消息，巴基斯坦药品管理局已给予中国科兴公司研制的新冠疫苗紧急使用授权。据巴基斯坦药品管理局 8 日发布的一份声明称，科兴新冠疫苗已获准在 18 岁及以上巴基斯坦民众中紧急使用。这是继中国国药集团新冠疫苗和康希诺新冠疫苗之后，巴基斯坦药品管理局授权紧急使用的第三款中国新冠疫苗。（央视）
5. 【白金汉宫宣布：菲利普亲王去世，享年 99 岁】白金汉宫宣布，菲利普亲王去世，享年 99 岁。（环球时报）
6. 【日本政府基本决定将福岛核污水排入大海】据日本时事通讯社报道，日本政府 4 月 9 日基本决定将福岛第一核电站核污水排入大海。4 月 13 日，日本政府将召开内阁会议，正式决定。此间日本舆论认为，此举势必引起日本渔民以及国际社会的反对。（环球网）
7. 【2 名中国工人在尼日利亚遭绑架 一名中国公民死亡】尼日利亚警方 7 日说，尼东南部贝努埃州一个建筑工地当天遭不明身份武装分子袭击，造成一名中国公民和两名当地警察死亡，另有两名中国公民遭绑架。

贝努埃州警方发言人凯瑟琳·阿尼内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电话采访时说,7日7时30分左右,中方员工和负责护送的数名警察在一个建筑工地附近遭到事先埋伏的武装分子袭击。警察与武装分子发生交火,一名中国公民和两名警察在事件中死亡。武装分子随后绑架了两名中国公民。阿尼内说,警方已向事发地增派警力,追捕武装分子并努力解救遭绑架的中国公民。中国驻拉各斯总领馆当天对新华社记者说,总领馆正在积极与尼方交涉,全力营救被绑架的中国公民。(新华社)

8.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六号 03 星】

2021年4月9日7时01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六号 03 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试验六号 03 星主要用于开展空间环境探测及相关技术试验。此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 365 次航天飞行。(人民日报)



9. 【反中乱港分子 黎智英等 3 人认罪 涉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案】7 日,香港湾仔区域法院开庭审,反中乱港分子黎智英、杨森和李卓人,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涉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案,3 人在法庭上表示认罪。(央视新闻)

10.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对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在中国境内网络零售平台服务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立案调查。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综合考虑阿里巴巴集团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2021 年 4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阿里巴巴集团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其 2019 年中国境内销售额 4557.12 亿元 4% 的罚款,计 182.28 亿元。同时,按照《行政处罚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向阿里巴巴集团发出《行政指导书》,要求其围绕严格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平台内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全面整改,并连续三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自查合规报告。(人民日报)

11. 【住建部约谈广州合肥等五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 8 日约谈广州、合肥、宁波、东莞、南通等 5 个城市政府负责人,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牢牢把握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切实扛起城市主体责任,确保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人民日报)

12. 【香港《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预计14日在立法会首读】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8日表示，有关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的修订条例草案，若得到行政会议同意，将于14日提交立法会加开会议进行首读。（新华网）
13. 【卫健委要求纠正强制接种新冠疫苗现象】4月11日，国家卫健委新闻发言人米锋表示，近期个别地方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中出现了简单化，甚至一刀切的情况，强制要求全员接种。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央视新闻）
14. 【中国银保监会：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为贯彻落实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人身保险市场治乱象、防风险工作，中国银保监会现决定组织人身保险公司开展乱象治理专项工作。围绕销售行为、人员管理、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等方面，对人身保险市场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重点风险进行一次专项治理。（中国政府网）
15. 【三部门：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为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卫生健康委委托进口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名录及委托进口单位由卫生健康委确定，并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中国政府网）



## 法律观察

### 之观点 | 159321671.20 元! 史上判赔额最高侵害商业秘密案背后的“秘密”



最近,在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与王龙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香兰素技术秘密纠纷二审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侵权人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 159321671.20 元,成为我国史上判决赔偿额最高的侵害商业秘密案件。该案一出,再次将商业秘密拉入了大众的视野中。商业秘密在现如今能够为企业带来越来越多的潜在或实际的经济价值,是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何保护商业秘密,又如何在商业秘密不幸遭泄露后维权索赔,更成为拥有高价值商业秘密的企业关心的重要问题。本文将通过剖析近年来典型案例,从商业秘密保护实践中理解商业秘密的三性问题,并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保护提供具体可行的保护建议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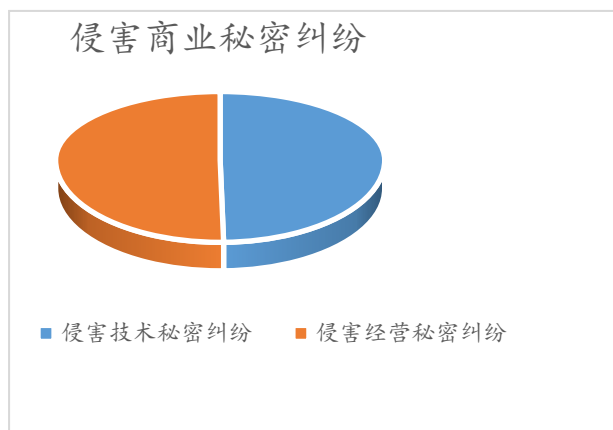
我国对商业秘密保护的规定散见在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而当事人、审理审查人员对于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商业秘密的定义、商业秘密的三性即: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的理解与适用往往是商业秘密案件的决定性因素。因此,本文在此整理了上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以上内容的规定。

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2010〕41 号)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1997)419 号)
------	---------------------------	-------------------------------------	--	--

定义	<p>第九条第四款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第二条第一款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第二条 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中央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中央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p>	<p>第一条 (1) 不为公众所知悉, 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 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秘密性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p>	<p>《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1997)419 号)</p>
	<p>第九条 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p>	<p>第三条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p>	<p>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不为公众所知悉, 是指该信息是不能从公开渠道直接获取的</p>	<p>第一条 (2) 这些信息必须处在秘密和难以为公众知悉的状态</p>
价值性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p>	<p>《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1997)419 号)</p>
	<p>第十条 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 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 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p>	<p>第七条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的, 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 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p>	<p>第二条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是指该信息具有确定的可应用性, 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经济利或者竞争优势。</p>	<p>第一条 (3) 这些信息必须具有实用性, 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p>
保密性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p>	<p>《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 修订)</p>	<p>《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经贸法(1997)419 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漏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 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保密措施”。</p>	<p>第五条第一款 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 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相应保密措施。</p>	<p>第二条第四款本规定所称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 包括订立保密协议, 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p>	<p>第一条 (4) 企业作为权利人, 必须对这些信息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p>

由于对上述商业秘密的“三性”问题在具体案件中理解与适用有所不同，因而导致各商业秘密案件审理也出现了不同情况，本文将详细阐述各案件中对上述“三性”问题的具体理解与适用，并为企业提出合理建议。

## 一、秘密性



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9 日，笔者在北大法宝中输入商业秘密关键词，检索到案由为侵害商业秘密纠纷的民事案件为 2851 件，其中案由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的案件为 221 件，侵害经营秘密纠纷的案件为 224 件，可以说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在商业秘密保护中拥有同等的重要性，对于权利人而言应给予同等的关注与重视。

### 1. 技术信息

涉及技术信息的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争议焦点往往是权利人是否明确了秘密点以及该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即具有秘密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明确了技术信息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在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傅祥根、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国军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二审案中 ((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包括 6 个秘密点，并明确表示设备图涉密信息范围仅限于其上直接记载的技术信息,不包含对应的工艺等其他技术信息。由于权利人具体、明确地界定了其主张的秘密点的内容与范围，最终成功使法院认定其所主张的技术信息构成技术秘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关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一) 该信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的;
- (二) 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的;
- (三) 该信息已经在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的;
- (四) 该信息已通过公开的报告会、展览等方式公开的;
- (五) 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从其他公开渠道可以获得该信息的。

技术信息往往同时可以受到专利法的保护, 但如果权力人已经申请专利, 该技术信息就属于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 而不能再将其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如在江西汇丰管业有限公司、江西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周穗勇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中 ( (2020) 赣 01 知民初 92 号), 法院认为: 汇丰管业、晏清环保公司主要以其提交的汇丰管业智慧云·分散式生活污水净化系统宣传册以及其“一种分散式生活污水净化系统”专利等公开的信息来主张其技术构成技术秘密, 获得专利以公开相关技术方案为条件, 已申请专利, 恰恰说明此技术方案得以公开, 在其未对除专利技术外是否还有技术秘密进行特别说明的情况下, 即可认定不存在技术秘密。

在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傅祥根、喜孚狮王龙香料(宁波)有限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与王国军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二审案中 (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法院认为: 嘉兴中华化工公司和上海欣晨公司的设备图和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首先, 涉案技术信息是企业自行设计的非标设备及工艺流程参数信息, 主要为计算机应用软件绘制、表达的工程图形信息, 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已经在先公开; 其次, 对于不同香兰素生产企业而言, 其使用的生产设备及连接方式、工艺流程的步骤和控制方法往往基于企业的规模、技术实力、实践经验等具有各自的特点。嘉兴中华化工公司的设备图、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的尺寸、结构、材料信息是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对参数优选数值的有机组合, 需要经过大量技术研发、检验筛选才能够获得。市场上并不存在标准化的成套香兰素工业化生产设备技术图纸以及工艺流程图, 涉案技术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 也无法通过观察香兰素产品直接获得。最后, 根据 [2017] 沪科咨知鉴字第 48-1 号《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结论, 涉案香兰素生产设备技术图纸在 2015 年 5 月 30 日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之前分别构成不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信息。

由上述判决可知, 法院在判断技术信息是否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时, 对于技术自身是否是标准化、程式化的技术、是否能够通过观察等反向工程即容易获得, 都会予以全面考察, 同时, 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涉案商业秘密的鉴定结论也是法院裁量的重要依据。

## 2. 经营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在佛山市真惠算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与杜香芸、罗兴意、佛山市云账簿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2020）粤0604民初21455号中），法院认为：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为被告杜香芸WPS账户中保存的《私人总表》《合作客户》《财税5月总表》《在线客户记账表》文件上所载的客户信息。上述《私人总表》《财税5月总表》《在线客户记账表》记载了客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签单日期、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作时长等。虽然被告提供了其在企查查上查询上述一部分客户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的结果，反映通过企查查查询可获得该部分客户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等，拟证明原告上述客户信息为公知信息，但是，原告上述《私人总表》《财税5月总表》《在线客户记账表》记载的客户信息不仅包括在企查查上可以获得的上述信息，还包括客户与原告交易的合同金额、合作时长、服务内容等信息，上述具体交易信息显然并非是通过企查查等公众渠道可获得的信息，是反映了客户交易需求及意向、价格承受能力等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的特殊客户信息，其能提高相关主体与该些客户进行交易的磋商能力，为相关主体带来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因此具有商业价值，且具备秘密性。

通过上述案例可知，单纯的客户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不具有秘密性，不能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但一些不能从公众渠道获得的信息，例如管理诀窍、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能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具有价值性，可以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 二、价值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十条规定，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

价值性，是构成商业秘密的基本要素，也是法院在判定赔偿额时的重要考量因素。基于此，权利人想通过商业秘密维护其合法权利时，要积极全面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信息具有较高价值。

在福建省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俞科、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二审案中（(2017)浙民终 123 号），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向法院提供了较为全面的证据证明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价值性。其中其提交了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权利人的研发成本、损失价值、涉密技术权重等信息进行评估，法院向国家税务局调取侵权人出口信息和发票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证据。法院结合上述证据认定权利人的技术信息具有价值性，最终确定赔偿数额 3500 万元。

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权利人想要证明其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并获得合理的赔偿额，既可以提供自制的企业所获荣誉、新闻报道等，也可以提供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研发成本、损失价值等，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鉴定报告、申请调取税务局掌握的进出口信息或发票信息等。从而向法院呈现更加科学准确的证据，使相关证据真实合法有效，并最终被法院所采信。

### 三、保密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的；
- （二）通过章程、培训、规章制度、书面告知等方式，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员工、前员工、供应商、客户、来访者等提出保密要求的；
- （三）对涉密的厂房、车间等生产经营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进行区分管理的；
-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加密、封存、限制能够接触或者获取的人员范围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的；
-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的；
-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清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的；
- （七）采取其他合理保密措施的。

在珠海仟游科技有限公司等与深圳策略一二三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中（(2019)粤知民终 457 号），法院认为：前述游戏软件源代码被放置于公司“帝王霸业”游戏的游戏库中，只有负责有关工作的人员具有访问该库的权限。再者，徐昊、肖鑫与仟游

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该协议所指的商业秘密包括了计算机程序，徐昊、肖鑫对仟游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徐昊、肖鑫在与仟游公司签订的《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第4条约定“乙方（徐昊、肖鑫）参与项目所涉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均属甲方（仟游公司）所有……乙方（徐昊、肖鑫）离职后，仍须遵守甲方（仟游公司）的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第6条约定“乙方（徐昊、肖鑫）承诺在离职后，决不侵犯甲方（仟游公司）及甲方（仟游公司）关联公司（如珠海鹏游科技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以上证据和事实，能够证明仟游公司、鹏游公司已对“帝王霸业”游戏软件服务器源代码采取了保密措施。

在实践中最方便也最常见的企业采取保密的措施是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等，上述法院基于权利人对涉案商业秘密设定了访问权限并且在《保密协议》、《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等都规定了保密条款，从而认定权利人采取了适当合理的保密措施。但企业在设定保密条款时要注意该条款一定要清晰准确的指向商业秘密，能确定所要保护的秘密点，否则将会有被法院认定未采取合理保密措施的风险。

企业在采取保密措施时，为确保保密措施的合理性，也可以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的通知，在企业内部设置专门保护商业秘密的部门或人员，将商业秘密划分为不同级别、在劳动合同中制定保密条款、对员工尤其是接触核心技术信息或者经营信息的员工定期进行保密培训等。企业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要做好记录，保留好证据，以便在未来能作为权利保护的有力支持。

在商业秘密保护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着如“举证难”、“举证责任负担重”等有待探究的问题，但商业秘密的三性，即秘密性，合理确认商业秘密的秘密点；价值性，提供多元化的证据证明商业秘密具有较高的价值；保密性，证明企业已经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仍然是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和决定性因素。手握商业秘密保护的剑和盾，将使企业在激烈的商业的角逐中不断发展壮大。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张连军、陈雨露**

## 律师名片



**张连军**

天达共和顾问

北京办公室

Mail: zhanglianju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43

张连军顾问擅长于企业之商业顶层设计、商业模式/业务产品合规性论证、股权架构及控制权设计、企业投融资并购、股权激励与商业秘密保护、专利分析、预警与布局、知识产权尽调/贯标/无效/诉讼、企业广告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审查、知识产权诉讼预防及危机公关、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次获邀为企业、认证机构以及执法部门讲授知识产权法律合规课程。



## 律师名片



### 陈雨露

天达共和律师、商标代理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chenyulu@east-concord.com](mailto:chenyulu@east-concord.com)

Tel: +8610 8514 3407

获得电子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吉林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主要工作语言为汉语和英语。陈律师擅长为客户提供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布局与保护建议。

陈律师工作至今处理过 100 多件包括商标侵权、驰名商标认定、域名仲裁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案件，多次成功帮助客户维护其合法权益。其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马培德简化股份有限公司、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外企业。

## 之 观点 | 提前进场施工在司法实务中的相关问题分析



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时基于发包人的要求或者工期的需要等原因，在工程进行正式的招标程序前，承包人已提前进场施工。提前进场施工，往往需要承包人先行垫付人员工资、设备机器租赁费等费用，从成本角度来看，明显增加了承包人的经济负担。而从法律角度来看，在工程招标前，提前进场施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是否有效，以及工程款应如何支付呢？本文中，笔者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中法院的相关判例对工程招标前提前进场施工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 一、关于提前进场的合法性问题

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法律规定虽未对提前进场施工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将提前进场施工，认定为未招先定、明标暗定的串标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在工程招标前的提前进场施工行为是违法的。

**案例一：《保莱房地产开发（辽阳）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 58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保莱公司与胜利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虽进行了备案，但存在未招先定、提前进场施工的情形，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保莱·蓝湾国际（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协议》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价款、施工范围、材料供应方式等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变更。故，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莱·蓝湾国际（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

**案例二：《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秦皇岛海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再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再 62 号**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根据一审、二审查明的事实，对于民生大厦和商贸大厦工程项目，海三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与海之星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但在招投标开始之前，海三公司已经对案涉工程项目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二、关于提前进场所签订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

现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一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三）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如前所述，提起进场施工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禁止性规定，导致中标无效，因而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系无效合同。

**案例一：《浙江东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中南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最高法民终 696 号**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上述事实表明，双方当事人就案涉工程的施工分两部分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但在履行完招标投标程序之前，承包方已经进场施工，且双方已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实质性的磋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非依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认定双方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2011年1月6日三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书》均属无效合同。”

### **案例二：《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德化金龙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7）最高法民终766号**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工程总造价超过2亿元，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但金龙公司在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况下，即确定由中扶公司进场开始垫资施工。后金龙公司虽补办了招标手续，中扶公司中标，但双方均确认该招标投标程序仅是为办理相关证件而进行的形式意义上的招投标。因此，一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关于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认定无效的规定，认定双方当事人就案涉工程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无效，并无不当。”

### **三、关于提前施工导致合同无效后，能否参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工程款的问题**

如前所述，工程招标前提前施工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为无效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相应条款亦无效。虽然该条款无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sup>1</sup>，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那么，参照合同的约定是否包括参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等条件呢？

司法实践中，法院通常为保护承包人及施工人的利益，认为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仅包括工程款计价方法、计价标准等与工程价款数额有关的约定，并不包括合同对支付条件（如付款条件及时间节点）的约定。因此，提前施工导致合同无效后，不能参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工程款。

**案例一：《湖南汇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长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 4893 号**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该条规定“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中的“合同约定”范围，主要指工程款计价方法、计价标准等与工程价款数额有关的约定。《内部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竣工验收后，何新华必须向汇华公司交付贰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凡不交工程资料或工程资料不完整，汇华公司将拒绝结算。该约定是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条件的约定，并非与工程价款数额有关的约定，在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效的情况下该约定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因此，本案工程价款的支付不应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交付工程资料为前提条件。”

**案例二：《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田长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 2278 号**

---

<sup>1</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失效）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皇源公司可以请求参照《工程承包（协议）责任书》的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但该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的“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中的“合同约定”范围，主要指工程款计价方法、计价标准等与工程价款数额有关的约定。江苏一建公司主张还应参照适用《工程承包（协议）责任书》第八条第1项、第2项关于支付工程价款以业主划拨工程款为前提条件的约定，因该约定是关于工程价款支付条件的约定，并非工程价款确定标准的约定，在《工程承包（协议）责任书》无效的情况下，该约定对双方没有约束力。因此，本案工程价款的支付不应以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业主划拨工程款为前提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失效，而现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已删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的规定<sup>2</sup>以及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的规定<sup>3</sup>，在提前进场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在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时，可参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所确定损失大小；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价款的约定要求折价补偿。

---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六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 结语

对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程序是施工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的前提。如果先达成协议并提前进场施工，之后再对工程进行形式上的招投标程序，则违反了法律保护公共利益与安全的目的，以及公开、公平的基本原则。在提前进场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参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价款的约定要求折价补偿。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朱梦阳**

## 之 观点 | 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相关问题解析



### 一、源起

1984年，我国第一部《药品管理法》出台，首次从法治角度规范了药品的全链条管理。随着社会经济和药品产业的发展，《药品管理法》先后经历了一次全面修订和两次部分修正，并于2019年进行了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重大修改。2019年第二次全面修订以前，《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因此，实践中，药品批准文号只颁发给药品生产企业，仅允许药品生产企业获取药品批准文号并生产相关药品。而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由于无法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只能将相关药品技术转让给药品生产企业，即行业内俗称的“卖青苗”，严重束缚了药品创新和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为推进药品评审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5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简称“《**试点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天津、河北等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试点期限为三年。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



延长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期限的决定》，将前述三年试点期限延长一年。

经过试点和经验总结，2019年新修订完成的《药品管理法》正式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英文名称“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制度写入法律，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既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并明确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至此，从法律层面正式确立了我国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很多闲置的药品注册证书也由此被重新盘活，并在医药行业内掀起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的新浪潮。

## 二、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制度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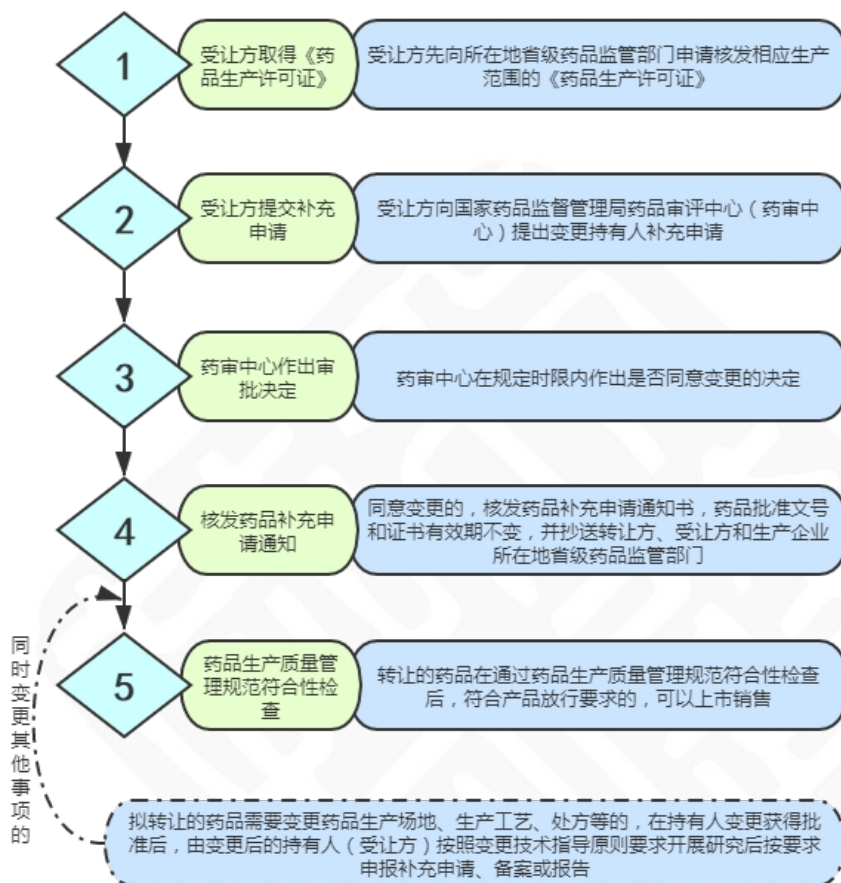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自2019年12月1日起，凡持有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应当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药审中心**”）批准后实施。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 三、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流程及申请材料

### （一）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流程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简称“《变更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生产药品的上市许可转让流程如下:



境外持有人之间变更的, 由变更后持有人向药审中心提出补充申请。药审中心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同意变更的, 核发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 药品批准文号和证书有效期不变。

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 应当由境内申请人按照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要求和程序提出申请, 相关药学、非临床研究和临床研究资料(适用时)可提交境外生产药品的原注册申报资料, 符合要求的可申请成为参比制剂。具体申报资料要求由药审中心另行制定。

## (二) 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申请材料

根据《变更办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报资料要求》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事项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1 年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应提交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说明
1	药品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包括申报药品历次获得的批准文件（药品注册证书、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相应文件应当能够清晰说明该品种完整的历史演变过程和目前状况。
2	证明性文件	境内生产药品，应当提交有关变更前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变更记录页、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协议原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隐去）
		境外生产药品，境外持有人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代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公证、认证文书，并附中文译本；中国境内注册代理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境外生产药品，应当提交有关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证明文件，以及公证、认证文书，并附中文译本。
3	申请人承诺（如需）	仅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受让方对拟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应当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的承诺。
4	其他	国家药监局规定的其他文件

#### 四、药品上市许可转让重点关注问题

##### (一) 受让方为药品研发机构，如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委托他人生产制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仅应当具备《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sup>4</sup>，还应与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将相关协议和实际生产场地申请资料合并提交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

但如果受让方为药品研发机构，又不持有任何药品注册证书，则不属于法律明文规定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无法按照前述规定，通过委托生产的方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无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就无法满足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受让条件。那么，在此种特殊情形下，药品研发机构仍然无法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如何打破这种尴尬局面，目前法律尚无明文规定。

根据我们匿名向广东省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咨询结果，广东省药监局的接待人员认为如受让方为药品研发机构，且不持有任何药品注册证书，而转让方同时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的，受让方可以说明情况，通过转让方授权的方式，使用转让方的生产地址，先行申请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再向药审中心申请办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手续，经药审中心审批同意，受让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作为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则委托原转让方继续负责药品的生产事宜；北京药监局的接待人员并未对此问题予以电话答复，建议当事主体持相关资料前往主管部门现场沟通。

<sup>4</sup>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委托他人生产制剂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生产管理负责人（以下称生产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下称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符合《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规定的条件；

(三) 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

(五) 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鉴于我国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在立法和实践上尚处于初始阶段,对于现行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具体实操问题,建议转让双方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前与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药审中心做现场沟通和确认,在项目转让方案可行性基本确认的前提下,再开展相关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文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审批手续等,以最大限度降低潜在法律风险。

## **(二) 转让方为国有企业时,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价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国有资产交易主要包括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及企业资产转让行为。企业资产转让行为,通常指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对外转让。

可见,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即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医药产品注册证)的转让,并不属于法定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范畴。根据我们电话咨询北京产权交易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意见,前述产权交易机构尚无药品上市许可挂牌出售的操作先例,但如果转让方自主愿意通过挂牌出售流程,该等产权交易机构也可以承接此类业务。

基于上述,我们理解,现有法律法规并不禁止国有企业通过产交所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国有企业如拟转让所持药品上市许可,需要结合交易的具体情况、国有企业的内部监管要求及审计、评估机构的意见,综合判定是否需要进场交易。

## **(三) 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完成后,如何规范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药品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完成药品上市许可转让手续后,转让方即不再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无需再承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受让方将成为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需要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义务。

原则上，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当受让方为药品研发机构、转让方为药品生产企业时，因受让方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在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通常还需要委托转让方作为受托方，继续负责上市药品的生产事宜。此时，转让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的基础上，还蕴含着药品委托生产的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转让双方在拟签署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中，除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转移，还应注就药品委托生产事宜进行适当约定，明确办理委托生产相关手续，并以附件的形式或在适当的时候，另行签署《委托生产协议》《质量协议》，明确双方后续在药品委托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 **(四) 药品转让过程中，仅持有人变更，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的，在持有人变更获得批准后是否需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符合性检查**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及官方政策解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变更是影响药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于委托生产情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虽然药品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更，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能否在原药品生产场地上按照 GMP 要求，持续稳定的生产出与原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药品并承担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主体责任事关公众用药安全。因此，即使药品生产场地、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均应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符合性检查要求，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后，方可上市销售。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胡晓华 杨慧**

---

## 律师名片

---



**胡晓华**

天达共和合伙人

北京办公室

Mail: Cindyhu@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12

胡晓华律师专注公司并购与重组、融资及合规业务，深耕医药及医疗健康行业，为本所医药及医疗健康团队负责人。胡律师曾作为司法部与英国的青年律师合作项目选拔的优秀青年律师，赴英国伦敦大学进修英国法律，并作为客座律师在英国司力达律师事务所伦敦总部及香港分所学习公司融资方面的律师实务。胡律师曾获得过北京市优秀律师、朝阳区首届优秀女律师、ALB China 中国十五佳女律师、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多面手 15 强” 等殊荣，并多次上榜《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 公司并购及重组领域亚洲领先律师、LEGALBAND 公司并购中国顶级律师榜单。

胡律师拥有 20 余年律师从业经验，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下属业务单元、境内及境外上市公司、医药及医疗企业以及行业投资机构提供收购与兼并、改制与重组、合规及法律风险防控、股票及债券发行与上市等方面的专项服务。胡律师近期受伦敦知名法律出版商 Law Business Research 邀请，为其出版物 Healthcare M&A 2020 撰写中国篇。

---

## 律师名片

---



**杨慧**

天达共和律师

北京办公室

Mail: yanghui@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41



香港城市大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会计双学士，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领域，长期为若干央企及其下属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的改制重组、投资并购，以及日常法律事务提供服务，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操经验。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Quitters never win and winners never quit.**

**放弃者决不成功，成功者决不放弃。**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http://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mailto:beijing@east-concord.com)

